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6.6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9.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47.3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闲置情况

1、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2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12,000万元将向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项目实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拟投资金额5,147.32万元，尚未实施，将由公司逐步有序推进。

3、目前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情况下，公司暂时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